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全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有利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藍鼎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5日邀同為債務人之藍鼎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其後尚有餘額346,815元消費借款尚未清償，又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經聲請人多次聯絡及實地查訪均置之不理，無法取得聯繫。依上情應可堪認相對人斷然拒絕清償本件債務，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346,815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

01 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先提出釋明
02 而有不足之時，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
04 為任何釋明，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謂一經債權人
05 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
06 第937號裁定要旨、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

09 (一) 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10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消費借款計346,815元，迄今
11 尚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2 款契約書、積欠費用查詢結果及歷史帳單等件為證，堪認聲
13 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4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5 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前開款項，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
16 理，可認其拒絕履行債務，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17 或甚難之行之虞云云，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亦
18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已，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
19 供即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收入、
20 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未能認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2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22 義務，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
23 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
24 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三) 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即無
26 所謂釋明不足，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由法院命其供擔保後
27 為假扣押之餘地，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能准
28 許。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芊卉